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7-12单元）（510623）
14/F, 15/F(Unit7-12), CTF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P.R.China, 510623
电话 Tel: +86 20-85277000 传真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春燕律师、裴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公司向本所律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10时；

会期：0.5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地点：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何志

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发生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志光、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签字律师：

卢春燕

卢春燕

签字律师：

裴婷

裴婷

2019年5月16日